

认证审核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013-2021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方地址：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联系人：张慧

联系电话：17611610928

乙方：北京拓普信达技术有限公司 Beijing Topsinda Technology Co., Ltd.

乙方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店 1 幢 2 层

联系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13261808621

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后视镜 E-mark 认证 COP 审核技术服务项目事宜，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下列项目工作

项目名称：后视镜 E-mark 认证 COP 审核技术服务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认证技术服务，出具英国交通部车辆认证局 VCA 的 COP 证书。

项目及费用详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别	费用总计 RMB (含税 6%)
1	COP 审核	ECE R46	14000 元

备注：COP 审核费用+差旅费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资料、配合申请。
2.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3. 因甲方原因，造成项目因故暂停，应于发生该类事由后 1 日内及时通知乙方，停止事由解除后，继续完成申请，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。
4. 因甲方原因，项目不能按进度完成需提前终止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以结束申请事宜，并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结算支付乙方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完成 COP 审核，获得 COP 证书。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因故暂停，应于事由发生后 1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进度完成需提前终止时，应于事由发生后 2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核算费用。

4. 负责对甲方技术资料、生产资料、申请结果保密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散布传播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1. 支付方式

审核合格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 14000 元；乙方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。

2.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拓普信达技术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09MA01LA3J4E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店村 1 幢 2 层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39088710701

开户行号：308100005699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延期支付技术服务费，按合同总额的 5 % 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申请通过后，因乙方原因，提供证书或者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时，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乙方将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。如因甲方原因，造成证书不符合要求，甲方需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。

3.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上限不超技术服务金额。

五、纠纷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它

1. 项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，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内通知对方，并友好协商相关事宜的解决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盖章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1年3月31日

乙方：北京拓普信达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盖章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1年3月31日

